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大家好：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

2、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更好的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 2009 年年度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财务报告能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没有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09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